申請理由

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 16 條作出規劃許可申請

擬在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4 號(部分)，第 2808 號(部分)及毗鄰政府土地

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

- 申請地點的面積約為 1695 平方米，根據八鄉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YL-PH/11，申請地點現時被規劃作「農業」及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。

- 本擬議發展為臨時性質，因此不會影響申請地點長遠待規劃意向。

- 擬議申請的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在「農業」地帶，城市規劃委員會曾批准相類似，申請包括: A/YL-PH/1028 (2024 年 9 月 26 日獲批)。因此希望城市規劃委員會對本申請作出相同的對待。

- 申請地點因村民主要出入需以私家車作代步，公共交通工具站口較遠，隨著該區村民人口越來越多，繁忙時間更加難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。亦沒有足夠車位消化村民對停車位的需求。特設更多私家車停車位，方便本村人(橫台山永寧里)使用。

- 申請地點早前已完成填土工程，厚度不超過 0.03 米，高度為 32.5mpd，申請期限結束後會將瀝青清理並運走，已使用瀝青平整的範圍不會再進行平整工程，不會再有任何填土，現申請該填土合法化。

- 擬議用途的營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日包括公眾假期 24 小時營運。

- 申請場地不會對外開放，亦不准許重型貨車進入場地。

- 場地足夠安排私家車進出場地。車輛機動空間直徑為 10 米。

- 根據以上各點，誠意懇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寬大批准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04 號(部分)，第 2808 號(部分)及毗鄰政府土地，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(只限私家車)及相關的填土工程(為期三年)。